

◆ 21 世纪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审计学 基础

SHENJIXUEJICHU

◎ 主编 罗杰 邓小龙 赵春青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 21 世纪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审 计 学 基 础

主 编 罗 杰 邓小龙 赵春青
副主编 蒋京梅 赵素琴 罗 剑
赵贵府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在全面介绍我国审计体系的基础上,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角度阐述了审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基本内容包括:总论;审计目标、审计程序与审计方法;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计划审计工作;重要性和审计风险、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各业务循环审计及货币资金审计;审计报告。

本教材以最新法规为依据,充分考虑我国高等院校教育的现状编写而成。本教材文字精练,深浅适度,并且每章配有本章要点、本章小结、练习题及参考答案,适合高等院校管理类专业审计学课程的教学和学习,也可作为审计工作人员学习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基础 / 罗杰, 邓小龙, 赵春青主编.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5639 - 1851 - 5

I. 审… II. ①罗…②邓…③赵… III. 审计学—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0167 号

审计学基础

主编 罗 杰 邓小龙 赵春青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 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787 mm × 960 mm 16 开本 20 印张 348 千字

ISBN 978 - 7 - 5639 - 1851 - 5/G · 900

定价: 35.00 元

前 言

2006年1月1日,我国实施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7年1月1日实施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这些新法规的实施引起了我国审计学的重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组织了《审计学基础》教材的编写。

本教材根据高等院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目标的需要编写而成。本书在全面介绍我国审计体系的基础上,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角度阐述了审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该教材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审计学是一门综合性和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审计学难学”已成为所有高等院校学生的共识。为了便于学生对课程内容的理解,我们在有关章节中安排了一些典型的审计案例,并对案例进行了特殊处理。

第二,本教材文字精练、深浅适度、结构清晰,并且每章都附有本章要点、本章小结、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第三,本教材的编写是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最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规为依据,在名词、术语的解释和内容的阐述上尽量与最新的相关法规保持一致,具有先进性和规范性。

本书由罗杰、邓小龙、赵春青担任主编,由蒋京梅、赵素琴、罗剑、赵贵府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以姓氏笔画为序):邓小龙、李玉凤、宋慧英、罗杰、罗剑、姚进才、赵贵府、赵春青、赵素琴、蒋京梅。全书由主编总撰定稿。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社会人员的学习用书。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教材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4)
第三节 审计的对象和分类	(6)
第四节 审计的目标和标准	(10)
第五节 审计组织与审计人员	(12)
第六节 审计准则	(21)
第二章 审计目标、审计过程和审计方法	(31)
第一节 审计目标	(31)
第二节 财务报表审计的组织方式	(36)
第三节 审计过程	(39)
第四节 审计方法	(42)
第三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61)
第一节 审计证据	(61)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68)
第四章 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计划审计工作	(82)
第一节 审计业务约定书	(82)
第二节 计划审计工作	(90)
第五章 重要性和审计风险	(105)
第一节 重要性	(105)
第二节 审计风险	(113)
第六章 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	(121)
第一节 风险评估	(121)
第二节 风险应对	(137)
第七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55)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涉及的业务活动和凭证与记录	(155)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测试	(157)

第三节	营业收入审计	(159)
第四节	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审计	(165)
第五节	应交税费审计	(176)
第八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184)
第一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涉及的业务活动和凭证与记录	(184)
第二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测试	(186)
第三节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审计	(191)
第四节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审计	(198)
第五节	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审计	(203)
第九章	生产循环审计	(212)
第一节	生产循环涉及的业务活动和凭证与记录	(212)
第二节	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测试	(215)
第三节	存货审计	(219)
第四节	营业成本审计	(228)
第五节	应付职工薪酬审计	(231)
第十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239)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涉及的业务活动和凭证与记录	(239)
第二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测试	(241)
第三节	负债筹资的审计	(245)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251)
第五节	投资审计	(257)
第十一章	货币资金审计	(269)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特点和审计目标	(269)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及测试	(270)
第三节	货币资金的实质性程序	(274)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	(288)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概述	(288)
第二节	标准审计报告	(296)
第三节	非标准审计报告	(298)
参考文献		(314)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要点】

1. 审计的概念和特征。
2.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2. 审计的目标和标准。
3. 审计的对象和分类。
4. 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
5.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6. 审计准则体系。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和特征

一、审计的概念

现代审计的定义，并未统一，国内外学者众说纷纭。美国会计学会（AAA）在颁布的《基本审计概念说明》的公告中，将审计定义为：“为确定关于经济行为及经济现象的结论和所制定的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对这种结论有关的证据进行客观收集、评定，并将结果传达给利害关系人的有系统的过程。”

1989年4月，中国审计学会在贵州省安顺市召开了审计基本理论研究会，在会上集中几年的研究成果，提出如下审计定义：“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加强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1995年10月25日，由国家审计署办公厅、中国审计学会、审计科研院所和中国审计出版社四家单位发起的审计定义研讨会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提出了一个简明的审计定义，即：“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

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综上，可以说：审计是由独立的专职机构和人员接受委托或授权，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审计证据，运用审计标准来判断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适当性、合法性、公允性和效益性的经济监督、经济评价、经济鉴证活动。

上述审计定义包括以下内容：

(1) 审计主体为专职机构和人员。从事审计工作的专职机构是指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专职人员是指专门从事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的人员和从事社会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助理人员。

(2) 审计关系由接受委托或授权形成。一般而言，社会审计的审计关系是通过接受委托形成的，而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审计关系则是上级管理部门或领导授权形成的。

(3) 审计对象为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审计对象可以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但这种活动是通过会计资料和有关资料来反映的。

(4) 审计准则是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的行为规范，审计标准是审计人员对审计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等进行判断的依据。只有对审计工作和审计对象都有鲜明的判断依据，才能使审计结论被社会公众所接受。

(5) 审计工作的核心是收集证据。审计过程就是审计人员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实现审计目标的过程。

(6) 审计目标为判断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真实性、适当性、合法性、公允性和效益性。在我国审计监督体系中，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审计目标各不相同。

(7) 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经济监督、经济评价、经济鉴证。审计的职能建立在审计独立性的基础上，经济监督是审计的最基本职能。

二、审计的特征

(一) 独立性

独立性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只有具备独立性，才能保证审计人员进行的监督、评价、鉴证活动的客观和公正，审计工作才能受到社会的信任，审计结论才有价值。

审计活动由三方面的关系人构成，即审计主体、审计客体和审计授权

人或委托人。审计主体，又称审计人或第一关系人，是指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即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审计客体，又称审计对象或第二关系人，是指审计行为的接受者，即被审计单位。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又称第三关系人，是指依法授权或委托审计主体行使审计职责的单位和个人。

审计的独立性有单向独立和双向独立两种类型，审计人员与委托人和被审计单位都独立称为双向独立，审计人员仅仅与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某一方独立称为单向独立。社会审计是双向独立的审计，即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既与委托人独立又与被审计单位独立。在审计监督体系中，社会审计的独立性最强，因此，社会审计又称之为独立审计。国家审计是单向独立的审计，国家审计机关隶属于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仅仅独立于第二关系人，即被审计单位，与授权人不独立。内部审计机构是本单位的内部职能部门，受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领导，与授权人不独立，仅仅与被审计单位相对独立，因此内部审计也是单向独立的审计。

审计的独立性具体表现为组织机构、业务工作和经济来源三个方面的独立。其中，组织机构的独立是保证审计工作独立性的关键，是指审计机构必须单独设置，并独立于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之外，与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没有组织上的隶属关系。业务工作的独立是审计工作独立性的核心，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审计业务时，应严格地遵循审计准则，合理地运用审计标准，独立地对被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和鉴证，不能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涉。经济来源的独立是保证组织机构独立、业务工作独立的物质基础，具体要求为：一是国家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的经费应有专门的来源，并有一定标准，不得随意变更；二是会计师事务所公正、合理的收费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不能受被审计单位的制约。

（二）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是保证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有效行使审计权力的必要条件，是审计监督职能正常发挥的保证。审计的权威性与审计的独立性密切相关，它主要是由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人员的执业独立性决定的。审计的权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权力受法律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对我国审计制度的实行、审计组织的建立以及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的地位和权力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规定，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审计机关有要求报送资料权、检查权、调查取证权、采取临时强制措施权、建议纠正权、通报公布权、处理处罚权等权力；审计人员依

法行使审计权时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业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2) 审计的结论或审计报告的权威性。审计人员具备与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较高专业知识、专业经验和专业判断能力,通晓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熟悉经济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审计准则,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形成的审计结论能取信于社会公众,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它不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所决定。审计的职能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客观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现代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三项基本职能。

(一) 经济监督职能

经济监督职能是指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使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的范围内、在正常的轨道上运转,以保证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更具体地讲,就是要监察和督促有关经济责任人忠实地履行职责,揭露违法乱纪的行为,查明损失浪费的现象,判断经营管理的缺陷,追究经济责任并提出纠正措施和处罚意见。

经济监督是审计最基本的职能,无论是国家审计、内部审计还是社会审计都具有监督职能,但社会审计和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相比较,在监督的地位和监督的方式上有较大的区别。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授权对被审计单位实行的具有强制性的直接监督,而社会审计则是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方式实现委托人对被审计单位的间接监督。

(二) 经济评价职能

经济评价职能是指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验证,评定被审计单位的计划、预算、决策、经营方针、内部控制制度等的科学性、合理性、效益性,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达到提高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目的。

的。经济评价包括评定和建议两个方面。

（三）经济鉴证职能

经济鉴证职能是指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验证，以确定已审资料的合法性、公允性的可信程度，并出具书面证明，以取信于社会公众的一种职能。经济鉴证职能包括鉴定和证明两个方面。

经济鉴证职能是现代审计的一项重要职能，特别是在社会审计中这种职能更明显，可以说，它是社会审计最主要的职能。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法律都规定企业的财务报表只有经过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才能得到社会公众的承认。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的财务报表必须经注册会计师的鉴证并出具审计报告之后，才能对外公布。而且，随着《企业会计财务报告条例》的实施，国家要求对国有企业、国有控股的或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财务报表实行注册会计师鉴证制度。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我国注册会计师的鉴证职能将得到更大的发挥。

二、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发挥审计的职能而取得的社会效果，它取决于审计职能，有什么样的审计职能，就会有什么样的审计作用。在现代审计中，审计的监督、评价和鉴证三项基本职能决定了审计主要有制约、促进和证明三项作用。

（一）制约作用

审计的制约作用是发挥监督职能所产生的客观效果。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及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可以揭露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的错误和舞弊，制止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中的违法乱纪、侵占资产和损失浪费等行为，打击贪污受贿、偷税漏税等经济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促进作用

审计的促进作用是发挥经济评价职能所产生的客观效果，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1）促进被审计单位提高经济效益。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经济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可以发现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揭示影响经济效益的各种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改进措施，这就有利于被审计单位经济效益的提高。

(2) 促进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测试和评价是现代审计的重要内容。审计人员通过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测试和评价,可以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在设计上和执行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从而促进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

(三) 证明作用

审计的证明作用是发挥经济鉴证职能所产生的客观效果。在审计人员进行审计之后,通过出具审计报告来证明被审计单位某些经济情况、经济行为、经济事实真相,或者通过出具审计报告来证明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合法性、公允性。

在社会审计中,审计人员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方式来证明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但这种证明只是一种合理的证明,而不是一种担保,因为在审计过程中,虽然审计人员只要严格遵守审计准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并通过实施适当且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可以将财务报表中存在的重大错报或漏报检查出来。但是由于审计本身固有的局限性,审计人员不可能发现和揭露财务报表中所有的错报和漏报。所以,即使审计人员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也不能说明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绝对真实可靠,无任何错报或漏报。

第三节 审计的对象和分类

一、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可以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具体地讲,审计对象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是审计对象的本质。财政收支是指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收支以及预算外资金的收支。

财务收支是国家机关、国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的各种资金的收支。

有关经营管理活动主要是指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如计划、决策、组织、指挥、控制等。

国家审计的对象为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内部审计的对象为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其他经济活动。社会审计的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

（二）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审计对象的本质是通过一定的载体反映出来的，这种载体就是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即审计对象的形式。会计资料主要是指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资料。其他有关资料是指除了会计资料之外的业务资料和统计资料，以及有关的经营管理资料等，如计划、预测、决策、合同、章程、技术标准等资料。

二、审计分类

审计可以按主体、内容、目的、范围、地点、时间等标准进行分类，由此形成很多审计种类。研究审计的分类，有利于正确、全面、深入地认识审计，采用适当的审计形式开展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的职能作用。

（一）按审计主体分类

1. 国家审计

国家审计，也叫政府审计或官方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所进行的审计。具体地讲，国家审计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有资产的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的检查监督。国家审计是国家监督职能的体现，主要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的特点。

2. 社会审计

社会审计，也叫民间审计或注册会计师审计或独立审计，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社会审计组织所进行的审计。具体地讲，社会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并发表审计意见。社会审计是社会监督职能的体现，主要特点是受托有偿审计。

3.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单位内部的专职审计机构所进行的审计。具体地讲，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以促进加强

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内部审计是内部监督职能的体现，主要具有强制性和内向性的特点。

值得注意的是，相对于内部审计而言，国家审计和社会审计统称为外部审计。

（二）按审计的目的和内容分类

1. 财政财务审计

财政财务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公允性及其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所进行的审计。财政财务审计的主要内容是财政、财务收支活动，主要目的是审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审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是否合法、合规，以促使被审计单位遵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其他财经法规。财政财务审计一般存在于社会审计和政府审计之中。

2. 财经法纪审计

财经法纪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行为所进行的审计。财经法纪审计的主要内容是严重侵占国家资财、严重损失浪费、贪污、行贿受贿、失职渎职及其他严重侵害国家经济利益的行为，主要目的是保护被审计单位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维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财经法纪审计多属于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一般为专案审计。

3. 经济效益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经济性和效益性所进行的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的主要内容是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经济效益实现程度及影响因素，主要目的是促使被审计单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审计多为内部审计。

（三）按审计施行的时间分类

1. 事前审计

事前审计指在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发生以前所进行的审计，其审计内容包括预测、决策、计划、预算等，如投资方案、生产成本计划、盈利预测、现金预算等审计，其目的是提高预算、计划、预测和决策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事前审计具有预防性监督和控制作用，故又称为预防性审计。

2. 事中审计

事中审计是指在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发生过程中所进行的审计，如对

工期较长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承包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对被审计单位正在发生的经济活动进行事中审计,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保证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效益性。

3. 事后审计

事后审计是指在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完成以后所进行的审计。由于审计一般而言,只能在经济活动完成以后才能进行,因此事后审计是最普遍的审计形式。其主要目的是评价和鉴证已发生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公允性和效益性。

(四) 按审计的范围分类

1. 全面审计

全面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时期内的全部经济活动及相关资料所进行的审计。全面审计的范围十分广泛,涉及到被审计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及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有利于检查出被审计单位的错弊,有利于全面、准确地评价和鉴证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及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但这种审计工作量大,费时费力,适用于规模较小、业务较少的单位。

2. 局部审计

局部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时期内的部分经济活动及相关资料所进行的审计。局部审计的范围较小,只涉及到被审计单位的部分经济活动及部分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因此,这种审计的工作量较小,时间较短,审计成本较低。

3. 专题审计

专题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时期内经济活动的某一特定事项所进行的审计。与局部审计业务相比较,专题审计范围更小、审计的工作量更小、时间更短、审计成本更低。这种审计一般有特定的目的和特定的审计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如对贪污、偷税漏税、行贿受贿、违反合同、世界银行贷款等所进行的审计都属于专题审计。

(五) 按审计执行的地点分类

1. 报送审计

报送审计,又称为送达审计,是指审计组织对被审计单位报送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所进行的审计。它主要适用于国家审计机关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活动实行的定期审计。报送审计的优点是审计工作量小、省人省力,缺点是很难直接从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

2. 就地审计

就地审计是指审计组织委派审计人员到被审计单位所在地所进行的审计。就地审计是使用最广泛的审计方式,运用这种方式进行审计,审计人员可以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有利于全面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揭示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就地审计按其具体方式不同,又可分为常驻审计、专程审计和巡回审计三种。常驻审计是审计组织委派审计人员长期驻在被审计单位所进行的审计。专程审计是审计组织为查明有关问题而委派审计人员到被审计单位所进行的审计。巡回审计是审计组织委派审计人员轮流到多个被审计单位所进行的审计。

(六) 按审计执行的强制性分类

1. 强制审计

强制审计是指审计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被审计单位强制进行的审计。强制审计的审计关系是根据授权形成的,无论被审计单位是否愿意,都应接受审计。一般来说,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是强制审计。

2. 非强制审计

非强制审计是指被审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需要委托审计组织对其进行的审计。非强制审计的审计关系是通过委托和受托形成的,审计组织只能通过接受委托方式才能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不能强制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一般来说,社会审计是非强制审计。

审计除以上分类之外,还可以按其他标准分类。例如,按是否固定时间,可以分为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按是否通知被审计单位,可以分为突击审计和预告审计;按审计时间与会计期间的关系,可以分为期中审计、期末审计和期后审计;按延续性,可以分为初审、复审和后续审计;按是否收取费用,分为有偿审计和无偿审计。

第四节 审计的目标和标准

一、审计目标

审计目标是整个审计工作的方向,一切审计工作都是围绕审计目标来进行的,审计工作实际上就是审计人员根据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收

集审计证据,来实现审计目标的过程。

在我国审计监督体系中,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的目标各不相同。国家审计的目标是对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检查和监督;内部审计的目标是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社会审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

二、审计标准

(一) 审计标准的含义

审计标准是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用来判断和评价被审计事项,作出审计结论和得出审计意见的依据。如判断被审计单位某一经济业务的合法性就要依据有关财经法规来进行。

(二) 审计标准的种类

按审计标准的性质与内容不同,审计标准可以分为:

1. 法律类审计标准

这里的法律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即各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总称。如宪法、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合同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合伙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公司法、会计法、统计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各种税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银行结算办法等。

2. 被审计单位规章制度类审计标准

被审计单位规章制度,是被审计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业务性质和特点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如被审计单位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

3. 预算、计划、经济合同类审计标准

其包括被审计单位编制的各种预算、各种计划,以及被审计单位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各种合同等。

4. 业务规范、技术经济标准类审计标准

其包括被审计单位制定的原材料消耗定额、能源消耗定额、人员配备定额、工时定额、设备利用定额、各种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等。